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水行执罚决[2021]0009号

被处罚人：铁航供应链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辛兴镇新兴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圆圆

经核实，2021年1月11日21:30时，我中队在巡查中发现，铁航供应链河北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张富强，驾驶冀FRZ791轻型自卸货车拉运建筑垃圾，当车行驶到静园路口，因未办理《清运登记证》被我中队依法查处。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自行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的，应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清运手续，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倾倒，不得随意乱倒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四条和《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及《乌鲁木齐市行政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第（六）项违法行为中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一般行政处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有《乌鲁木齐市城管委（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铁航供应链河北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乌鲁木齐市银行。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机关）

